

威远县越溪镇碗厂卫生院

威远县碗厂镇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5日，威远县越溪镇碗厂卫生院在威远县越溪镇组织召开“威远县碗厂镇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威远县越溪镇碗厂卫生院、监测单位（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威远县碗厂镇卫生院项目于2013年5月建成，于2016年1月运行使用，位于威远县碗厂镇河北街59号，占地面积1166.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编制住院床位20张，全院职工24人，年门诊量约1万人次。项目环评设计床位20张，实际床位20张。

项目设置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同时配套设置医疗废水及医疗废物处理等相关设施和辅助设施，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动物及生物实验室、太平间和冷冻系统。

该项目于2019年10月由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威远县碗厂镇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1日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以威环审批[2019]112号进行了审查批复。2020年1月15日由中共威远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的威委编复[2020]4号《中共威远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乡镇卫生院更名的批复》，将威远县碗厂镇卫生院更名为威远县越溪镇碗厂卫生院。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对威远县越溪镇碗厂卫生院“威远县碗厂镇卫生院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5日至26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存在变动的地方为：1、环评中的门诊楼改为综合楼（3F取消手术室）；综合楼改为门诊楼；2、环评要求设置食堂，并且在食堂设置油水分离器、油烟净化器，食堂泔水收集后交由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因项目实际就餐人数较少，故项目实际未设置食堂；3、环评中要求设置一个柴油储存间于门诊楼1F，因发电机使用时间较少，故未设置柴油储存间。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医院浑浊空气及药剂味

项目采用臭氧空气消毒机消毒通过将密闭空间中的部分污浊空气吸入并通过过滤将空气中的大小尘埃滤去，并将已滤去尘埃的洁净空气送回，送回的洁净空气对污浊空气进行稀释从而降低单位体积的细菌总数。同时在医院内部分散设置紫外线灯管，有利于医院室内消毒杀菌。项目住院和门诊分开设置，有效避免门诊病人和住院病人的交叉感染。项目采用自然通风，局部根据需要设置空调，保持空气新鲜。

（2）煎药废气

通过安装排风扇和加强自然通风的方式，减少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废水管道均为封闭式结构；三级化粪池均为地埋式设置，并设置有盖板，同时二氧化氯发生器设置于污水处理间内，可防止恶臭扩散。

（4）发电机废气

由于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很小，废气的排放间断性强，经植物吸收、扩散稀释后，备用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进入城镇管网，经碗厂镇污水处理厂后，最终排入越溪河。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空调外机

空调外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安装减振垫及密闭的方式处理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2) 汽油发电机噪声

汽油发电机置于附属用房发电机房内，远离医疗病房和治疗区，设备房墙体隔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3) 生活噪声

通过加强管理，对求诊病人、陪同人员和工作人员等进行正确的督导，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措施较小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煎药药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 医疗废物：交由内江市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格栅栅渣：交由内江市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pH 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氨氮、色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所测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经监测均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下表。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批复总量值。

表 8-1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议值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7906t/a	0.0460t/a
	氨氮	0.0474t/a	0.0055t/a

六、验收总体结论

“威远县碗厂镇卫生院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该项目总投资为 82.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6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5%。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经监测均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公众意见调查被调查者均支持项目建设。

综上，同意“威远县碗厂镇卫生院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工作。
-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专家组签字：



2021 年 6 月 25 日

威远县越溪镇碗厂卫生院

威远县碗厂镇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威远县碗厂镇卫生院项目			
委托单位	威远县越溪镇碗厂卫生院			
现场验收时间	2021.6.25.			
验收组 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兰 强	威远县越溪镇碗厂卫生院	中医主治 医师	13568526031
	张菲菲	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881441223
	邓红玲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教授	13541352807
	田晓刚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828528139
	李伟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副教授	13880124019
	蒋新瑞	四川浩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8408559727